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濬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69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69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審交訴字卷第74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肇事後逕行離去，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即與被害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1,020元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且經告訴人不追究，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調院偵緝字卷第9、21頁），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於訊問程序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有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餐飲業工作、月薪約3萬2,000元、須給付子女

01 扶養費等生活狀況（見審交訴字卷第75頁），暨被告犯罪動  
02 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緩刑之說明：

0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已坦白認罪並賠償被害人，  
07 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  
08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9 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11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12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意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69號

01 被 告 甲○○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甲○○（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因告訴人撤回告訴，另為  
08 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6月19日13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  
09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由南  
10 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與和平西路3段  
11 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併行之間隔，隨時採  
12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且依當時天候晴、日  
13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  
14 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  
15 適遇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  
16 車道右前方行經上開交岔路口，2車煞避不及發生碰撞，致  
17 乙○○因而受有左踝挫傷之傷害。詎甲○○於肇事後，竟基  
18 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報警處理，亦未對乙○○施以救護、  
19 留下聯絡方式或其他必要措施，旋即逕自離開現場。嗣經警  
20 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21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犯行，並辯稱：係告訴人乙○○後車撞伊前車，伊當時回頭看告訴人人車均未倒地，認為告訴人並無受傷，故擅自離開云云。
2	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

01

	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發生車禍，告訴人因上開車禍致傷害，被告並於車禍後逃逸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3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王 文 成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陳 瑞 和

11